



英基學校協會
ENGLISH SCHOOLS FOUNDATION

43B • Stubbs Road • Hong Kong
Tel: (852) 2574 2351 Fax: (852) 2838 0957
香港 • 司徒拔道 • 四十一號B
電話 (852) 2574 2351 圖文傳真 (852) 2838 0957

衛碧瑤女士
政府賬目委員會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香港中區
民巨道八號

衛女士台鑒：

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三號報告書

第三章：政府向英基學校協會提供的資助
第四章：英基學校協會的機構管治及總部行政工作
第五章：英基學校協會的學校行政

本函隨附英基對審計署報告書第三、四及五章所載建議的摘要，以及據此採取的行動。煩請閣下將有關文件呈交政府帳目委員會各成員傳閱。

謝謝。

John Bohan 謹啓
署理秘書兼行政總裁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

副本抄送：教育統籌局局長
英基學校協會主席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Manfred WONG 先生啓)
審計署署長

建立優良教育 承擔香港未來
COMMITTED TO HONG KONG'S FUTURE AND
TO EXCELLENCE IN EDUCATION

審計署報告的整體意見及建議
第3章 - 政府向英基學校協會提供的資助

審計署的整體意見及建議	英基學校協會的整體回應	行動
<p>第2部分：政府向英基學校協會屬上學校及國際學校提供資助的檢討 (Page 22 - 2.2.6) 審計署建議教育統籌局局長應：</p> <p>(a) 從速完成政府對英基學校提供資助的檢討；及</p> <p>(b) 如政府決定取消對英基學校的經常資助，應分階段實施，以便英基、其員工及管理層、學生及家長能預先妥善計劃</p>		
<p>第3部分：凍結政府向英基學校協會屬下學校提供的資助和最近進行的買入調查 (Page 26 - 3.12) 審計署建議教育統籌局局長應：</p> <p>(a) 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的臨時措施，即把英基的按班資助凍結在1999-2000學年的水平，以及凍結有資格獲得經常資助的班級數目；</p> <p>(b) 假如在不久將來不能就英基的資助安排的轉變作出定案，就政府向英基提供經常資助所採取的臨時措施，尋求行政會議和立法會批准；及</p> <p>(c) 就統籌局檢討政府向英基提供資助所導致的轉變，尋求行政會議和立法會的批准。</p>		

審計署報告的整體意見及建議
第3章 - 政府向英基學校協會提供的資助

審計署的整體意見及建議	英基學校協會的整體回應	行動
<p>(Page 28-29 - Item 3.17)</p> <p>教育統籌局局長表示，教統政府最近進行調查，或對政府向英基學校協會提供的資助帶來轉變，但也可導致資助有所減少或增加(見第3.15(b)至(d)段)。審計署認為，假如調查導致政府向英基提供的資助有所減少或增加，則可能與政府在提供資助予英基時採用的平等資助原則有差別。教統局需要就更改該項原則，尋求行政會議和財務委員會的批准。</p> <p>(Page 33 - Item 3.18)</p> <p>審計署建議教育統籌局局長，如政府向英基提供經常資助的模式有所改變，應尋求行政會議和立法會的批准。</p>	<p>英基學校協會的整體回應</p>	<p>行動</p>
	<p>(Page 29 - Item 3.20)</p> <p>英基表示，在審計署完成三項帳目審查工作和相關工作結束後，會盡快完成實況調查。</p>	<p>最後一次回應：2004年11月3日 政府回覆：2004年12月7日 英基下一次回應：2005年1月11日</p>

審計署報告的整體意見及建議
第4章 - 英基學校協會的機構管治及總部行政

審計署的整體意見及建議	英基學校協會的整體回應	行動
<p>第2部分：機構管治 (Page 9 - Item 2.11) 審計署建議英基應：</p> <p>(a) 參考相類教育機構的最佳做法，進行檢討，以期減少協會的成員人數；</p> <p>(b) 檢討《英基學校協會規例》，以反映社會最新的發展情況；及</p> <p>(c) 考慮成立諮詢團體，性質與教育資助院校成立的諮詢團體相若，從而為各有關伙伴的代表提供議事場合，讓他們可以為英基的發展作出貢獻。</p> <p>(Page 12 - Item 2.21) 審計署建議英基應：</p> <p>(a) 檢討協會的成員組合，確保校外成員在協會會議上佔大多數；</p> <p>(b) 考慮把協會校外成員與校內成員的比例提升，例如增至2:1；</p> <p>(c) 如有機構代表在協會會議的出席率偏低，去信提醒有關機構；及機構管治修改《英基學校協會規例》，使協會理事會的英基員工成員，不得在理事會會議上表決有關英基員工福利的事項。</p>	<p>(Page 9 - Item 2.12) 協會理事會同意應檢討英基的管治情況，確保英基的管治與最佳的管治做法相符。</p> <p>(Page 12 - Item 2.22) 協會理事會同意應檢討英基的管治情況，確保英基的管治與最佳的管治做法相符。</p>	<p>理事會建議檢討英基的管治情況，協會於2004年12月9日召開的會議上原則上同意此項建議，落實過程與時間表等詳情載於經協會審批的文件，文件副本見附件A。</p> <p>上文第2.11項。</p>

審計署報告的整體意見及建議
第4章 - 英基學校協會的機構管治及總部行政

審計署的整體意見及建議	英基學校協會的整體回應	行動
<p>(Page 14 - Item 2.27)</p> <p>審計署建議英基應：</p> <p>(a) 在協會之下成立審計委員會，成員為校外人士；</p> <p>(b) 確保內部審計辦事處聘用恰當資歷和豐富經驗的人員，並直接向審計委員會負責；及</p> <p>(c) 規定內部審計辦事處擬備每年的審計程序(經由審計委員會批核)，以便就英基(包括英基教育服務有限公司)的主要工作和高審計風險工作進行審查。</p>	<p>(Page 14 - Item 2.28)</p> <p>協會理事會同意應檢討英基的管治情況，確保英基的管治與最佳的管治做法相符。</p>	<p>已採取行動－理事會於2004年11月23日召開的會議上通過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已於2004年12月7日召開首次會議，其後會晤了外界核數師KPMG，並於2004年12月17日及2005年1月7日與管理層進行實質討論。</p>

審計署報告的整體意見及建議
第4章 - 英基學校協會的機構管治及總部行政

審計署的整體意見及建議	英基學校協會的整體回應	行動
<p>第3部分：財務管理 (Page 17 - Item 3.9) 審計署建議英基應：</p> <p>(a) 採取行動，減低其流動負債淨額；及</p> <p>(b) 避免在擬備預算時，已預定於財政年度終結時會有巨額的銀行透支。</p>	<p>(Page 17 - Item 3.10) 英基表示：</p> <p>(a) 協會理事會繼續： (i) 小心監察英基的預算和流動負債；及 (ii) 審慎釐定借貸限額；及</p> <p>(b) 沒有商業機構會放棄有助為股東爭取最大投資回報的信貸。</p>	<p>理事會將在 2005 年 3 月 22 日開會檢討 2005/06 年度首階段財政預算時，同時考慮是項建議。</p>
<p>(Page 19 - Item 3.15) 審計署建議，為減少在財政年度終結時的銀行透支額，英基應作出如下安排：</p> <p>(a) 屬下學校把部分未需即時動用的銀行存款轉帳給協會總辦事處；及</p> <p>(b) 若個別學校需動用存款，協會總辦事處會把存於該處的有關款項退還。</p>	<p>(Page 20 - Item 3.16) 協會理事會同意，英基必須改善英基學校在維持銀行賬目餘額上的安排，英基表示會採取下列其中一項安排：</p> <p>(a) 安排英基學校把部分未需即時動用的銀行存款轉帳給協會總辦事處；或</p> <p>(b) 設立類似大型商業機構所採用的中央現金管理度及支付系統，無需每間英基學校各自保留銀行帳戶。</p>	<p>已採取行動，協會將與銀行另作安排，以戶口存款結餘抵銷貸款。</p> <p>目標：2005 年 1 月 20 日</p>

審計署報告的整體意見及建議
第4章 - 英基學校協會的機構管治及總部行政

審計署的整體意見及建議	英基學校協會的整體回應	行動
<p>(Page 33 – Item 4.32) 審計署建議英基應： (a) 確保先取得協理事會的批准，才在英基高級人員離職時，向他們發放額外款項；及 (b) 在協理事會的會議記錄載連有關批准。</p>	<p>(Page 33 – Item 4.33) 英基同意第4.32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英基表示： (a) 過往，英基因合約條件或保密理由，才得到英基行政總監和協會主席／副主席同意後，在英基高級人員離職時，向他們發放額外款項；及 (b) 如不違反其法律約束力的協議，英基會把理事會批准英基高級人員在離職時獲發放額外款項的事宜，記於協會理事會的會議記錄內。</p>	<p>已採取行動 - 2004年12月17日。</p>
<p>(Page 35 – Item 4.38) 審計署建議英基應： (a) 檢討其招聘做法，以期減省招聘費用；及 (b) 在需要派員到海外與申請人進行面試時，盡量減少出動人數，英基學校協會的回應。</p>	<p>(Page 35 – Item 4.39) 英基同意第4.38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英基表示，在其2003-04財政年度成立的招聘工作小組通過以下政策： (a) 減少前赴海外與申請人進行面試的學校校長人數；及 (b) 增加採用視像會議的方式與申請人進行面試，從而減少面試小組成員為此前赴海外所用的時間(註21)。</p>	<p>已採取行動。 已安排在即將進行的招聘活動中落實這些建議。</p>

審計署報告的整體意見及建議
第4章 - 英基學校協會的機構管治及總部行政

審計署的整體意見及建議	英基學校協會的整體回應	行動
<p>第5部分：員工的房產福利 (Page 41 - Item 5.14) 審計署建議英基應：</p>	<p>(Page 41 - Item 5.15) 英基同意第5.14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並表示：</p>	<p>(a) 至 (c) 已採取行動。</p>
<p>(a) 盡量讓合資格員工入住英基自置的員工宿舍，而非為他們租入宿舍單位；</p> <p>(b) 把空置的員工宿舍單位租予屬下員工及外間人士，以獲取租金收入；</p> <p>(c) 從用作教學人員宿舍的英基自置物業中，挑選合適的單位改作高級人員宿舍，以便編配給屬下的高級人員；</p> <p>(d) 在理據充分的情況下，考慮把兩個相連的教學人員宿舍單位改建為單一個高級人員宿舍單位，以便編配給高級人員；</p> <p>(e) 若有需要為高級人員租入租金超過其可享有租金津貼額的員工宿舍時，向協會理事會申請批准，並把批准記錄在案；</p> <p>(f) 向協會理事會申請批准，為高級人員支付租入宿舍單位的差餉及管理費(不論該員可享有的租金津貼額為何)；及</p> <p>(g) 參考本地其他教育機構為屬下高級人員提供的房產福利，以檢核英基高級人員宿舍單位的租值水平。</p>	<p>(a) 英基已因應第 5.14(a)、(b)及(c)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採取行動。在英基 2004-05 財政年度，三名新聘的校長已獲編配英基的自置宿舍，他們的前任人均入住英基的租入宿舍；</p> <p>(b) 英基會研究第 5.14(d)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以確定在技術上及結構上是否可行；</p> <p>(c) 協會理事會考慮第 5.14(e)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過去，英基行政總監獲授權力，可批准英基為高級人員租入租金超過其可享有租金津貼額的員工宿舍；及</p> <p>(d) 英基會因應第 5.14(f)及(g)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採取行動。</p>	<p>較早時已採取行動。 詳見樓宇管理部 (Building Management Department) 於 1998 年 12 月 12 日發出的文件。 已經落實。</p> <p>理事會將於 2005 年 3 月 31 日前獲提交有關第 5.14(f)及(g)項的文件。長遠而言，薪酬研究小組將需要提供未來政策的建議。</p>

審計署報告的整體意見及建議
第4章 - 英基學校協會的機構管治及總部行政

審計署的整體意見及建議	英基學校協會的整體回應	行動
<p>(Page 46 - Item 5.31) 審計署建議英基應：</p> <p>(a) 制訂處理過剩員工宿舍的計劃；</p> <p>(b) 就位於慧翠道 7 號及畢架山小學的員工宿舍單位，與政府商議刪除政府租契所載的不得轉讓條款；</p> <p>(c) 就租予不合資格員工的宿舍單位的市場租值徵詢專業意見，並予以記錄；及</p> <p>(d) 在出售員工宿舍之前，向協會理事會取得事先得批准。</p>	<p>(Page 46 - Item 5.32) 英基表示：</p> <p>(a) 協會理事會因應英基的長遠需要和上述固定資產擁有權所提供的財政保障，仔細研究第 5.31(a) 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p> <p>(b) 英基同意第 5.31(b) 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政府需要就這項建議作出配合，關於畢架山小學宿舍單位，英基必需作出審慎考慮，因為當中涉及保安、生和安問題；</p> <p>(c) 關於第 5.31(c) 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若英基需要為租予不合資格員工的宿舍單位釐定市場租值，英基的做法是會徵詢專業意見。英基同意這些意見應以書面方式記錄，並存檔備查；及</p> <p>(d) 英基同意第 5.31(d) 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協會理事會在通過有關問題的顧問研究報告後，於一九九四年批准英基出售員工宿舍，日後英基出售任何員工宿舍，均須獲得協會理事會批准。</p>	<p>理事會將於 2005 年 6 月前獲提交有關第 5.31(a)及(b)項的文件。</p> <p><u>已採取行動。</u></p> <p><u>已採取行動。</u></p>

審計署報告的整體意見及建議
第4章 - 英基學校協會的機構管治及總部行政

審計署的整體意見及建議	英基學校協會的整體回應	行動
<p>第6部分：員工的醫療福利 <u>發還的醫療費用超過員工可享有的款額</u> (Page 51 - Item 6.14) 審計署建議英基應：</p> <p>(a) 委聘醫療保險公司，並參考本地其他教育機構的相類計劃，為英基非教學人員及其家屬提供醫療計劃；</p> <p>(b) 為英基的高級人員、教學人員及其家屬，訂定每人每年可獲發還的牙科服務費用上限；</p> <p>(c) 委聘醫療保險公司，並參考本地其他教育機構的相類計劃，為所有英基員工及其家屬提供牙科計劃；及</p> <p>(d) 若有英基員工獲得超過其可享有的醫療福利，向協會理事會申請批准，並把有關批准記錄在案。</p>	<p>(Page 51 - Item 6.15) 英基表示：</p> <p>(a) 在英基2003-04財政年度，英基已就第6.14(a)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採取行動。然而，英基員工並不支持該項建議計劃，英基會重新考慮審計署的建議；</p> <p>(b) 英基原則上接納第6.14(b)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目前，只有基本牙科治療項目可獲發還牙科服務費用，如訂定每名合資格人士可獲發還的牙科服務費用上限，則可能會鼓勵英基員工申請發還有關開支的費有限額；</p> <p>(c) 二零零一年，英基把醫療計劃外判時，曾研究第6.14(c)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當時，醫療保險公司提供的保障與保費比較，被認為並非物有所值，英基會重新研究審計署的建議；及</p> <p>(d) 英基原則上同意第6.14(d)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第6.12及6.13段所述的事件只屬個別個案，而且當時的英基行政總監曾表示同意，協會理事會已表明，日後如有回類事件，會按個別情況考慮。由於部分個案涉及緊急治療，或許沒有足夠時間在治療前聯絡所有理事會成員，因此，有需要就這類個案訂定轉授權力的方式。</p>	<p>已採取行動。 目前正向保險公司索取建議，預計將於2005年2月28日前完成。</p> <p>已採取行動。 目前正向保險公司索取建議（當中包括上限），預計將於2005年2月28日前完成。</p> <p>已採取行動。 目前正向保險公司索取建議，預計將於2005年2月28日前完成。</p> <p>同意，將尋求授權行政總裁/人力資源總監批准緊急治療。</p>

審計署報告的整體意見及建議
第4章 - 英基學校協會的機構管治及總部行政

審計署的整體意見及建議	英基學校協會的整體回應	行動
<p>第7部分：關稅開支 (Page 56 – Item 7.13) 審計署建議英基應：</p> <p>(a) 廢除為部分英基員工個別設定酬酢開支年度預算的現行安排；</p> <p>(b) 設立新制度，只讓英基指定員工按照需要申請發還酬酢開支；</p> <p>(c) 嚴格執行有關發還酬酢開支的修訂政策，禁止發還涉及員工活動的酬酢開支；</p> <p>(d) 設立員工福利基金，以應付員工活動的開支；</p> <p>(e) 設定每名參加者在每項活動可獲發還的酬酢開支上限；及</p> <p>(f) 嚴格執行發還酬酢開支的修訂政策，規定英基員工在提交申請時，須清楚註明：</p> <p>(i) 每名參加活動的英基員工姓名及其職位；</p> <p>(ii) 賓客姓名及其所代表的機構；及</p> <p>(iii) 活動目的。</p>	<p>(Page 56 – Item 7.14) 英基表示：</p> <p>(a) 協會理事會在進一步檢討酬酢開支的問題時，會一併考慮第 7.13(a)、(b) 及(d) 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現時，為個別員工設定酬酢開支年度預算的安排，只適用於總數 1218 名英基員工中的 22 名指定員工；</p> <p>(b) 英基同意第 7.13(c) 及 (f) 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並已付諸實行；及</p> <p>(c) 英基原則上同意第 7.13(e) 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協會理事會會考慮每名參加者在每項活動可獲發還酬酢開支的通常上限。</p>	<p>文件將於 2005 年 3 月 31 日前提交理事會。</p> <p>文件將於 2005 年 3 月 31 日前提交理事會。</p> <p>於 2004 年 9 月 1 日已採取行動。</p> <p>文件將於 2005 年 3 月 31 日前提交理事會。</p> <p>文件將於 2005 年 3 月 31 日前提交理事會。</p> <p>於 2004 年 9 月 1 日已採取行動。</p>

審計署報告的整體意見及建議
第5章 - 英基學校協會的學校行政

審計署的整體意見及建議	英基學校協會的整體回應	行動
<p>第1部分：引言 (Page 4 - Item 1.17) 審計署建議英基應：</p> <p>(a) 履行責任，向各學校：</p> <p>(i) 發出適當的指引，協助他們處理各類行政事務；及</p> <p>(ii) 提供足夠支援，協助他們實行該等指引；及</p> <p>(b) 進行內部審計，確定這些學校有否遵從該等指引。</p>	<p>(Page 4 - Item 1.18) 英基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p> <p>(a) 英基已向屬下學校發出處理行政事務的指引，但正如審計署指出，有關指引必須恰當，而且要有足夠的支援；</p> <p>(b) 現正修訂學校通告及行政備忘錄，以協助學校處理各類行政事務。人力資源部會監督整個過程。事實上，有兩名校長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展開有關行政程序的工作；</p> <p>(c) 贊同須更有計劃地安排研討會和校訪，以便為學校提供足夠的支援，協助他們實行指引；及</p> <p>(d) 應擴大內部審計計劃，使包括審計署的建議。</p>	<p>現已進行檢討，到2004年9月1日止完成30%；到2005年1月1日止完成60%；到2005年8月31日止全部完成。</p> <p>繼續設持續專業發展課程一職後，將確認特定需要及提供適當培訓。</p> <p>新成立的英基審計委員會將監控內部審計計劃</p>
<p>第2部分：學校的機構管治 (Page 8 - Item 2.9) 審計署建議，英基學校應考慮邀請合適的校友加入校董會。</p>	<p>(Page 8 - Item 2.10) 英基表示：</p> <p>(a) 認同校董會有更多校友代表十分重要；</p> <p>(b) 由2003-04年度起，已着手制訂有系統的方法，以期善用校友的力量。雖然成效尚未顯現，但希望能增加校董會的校友代表人數；及</p> <p>(c) 一俟編製妥當各份校友名單，可能會邀請更多校友加入校董會。</p>	<p>這點將於檢討管治情況時一併考慮，詳見英基對第4章第2.11段的回應。</p>

審計署報告的整體意見及建議
第5章 - 英基學校協會的學校行政

審計署的整體意見及建議	英基學校協會的整體回應	行動
<p>(Page 9 - Item 2.15) 審計署建議英基應要求校董會：</p> <p>(a) 清楚訂明和記錄其決策權(即須經校董會批准的事務和變更)及轉授該等權力的安排；及學校的機構管治</p> <p>(b) 定期檢討所轉授的決策權。</p>	<p>(Page 10 - Item 2.16) 英基同意應更清楚地闡明校董會的決策權，並表示：</p> <p>(a) 校董會應逐一列述各項轉授的權力；</p> <p>(b) 可能有需要為校董會成員提供培訓；及</p> <p>(c) 英基代表會每年兩次在議程建議檢討所轉授的決策權。</p>	<p>是項建議將通過修訂《校董指引》小冊子加以落實。經諮詢各方相關人士後，經修訂的指引將於2005年6月30日生效。</p> <p>現有校董培訓計劃將予延長，由2005年1月22日開辦的課程開始， 由行政總裁辦公室執行有關行動。</p>
<p>(Page 12 - Item 2.22) 審計署建議英基應鼓勵校董會：</p> <p>(a) 積極參與主要校務活動的管理和推行工作；及</p> <p>(b) 考慮成立適當的小組委員會，更積極參與主要校務的重大決定。</p>	<p>(Page 12 - Item 2.23) 英基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p> <p>(a) 會考慮重訂校董會成員的角色；</p> <p>(b) 明白到擴大校董會成員的角色後，必須滿足他們的培訓需要；及</p> <p>(c) 會參照公認的最佳做法，成立小組委員會。</p>	<p>是項建議將通過修訂《校董指引》小冊子加以落實。經諮詢各方相關人士後，經修訂的指引將於2005年6月30日生效。</p> <p>現有校董培訓計劃將予延長，由2005年1月22日開辦的課程開始， 是項建議將通過修訂《校董指引》小冊子加以落實。經諮詢各方相關人士後，經修訂的指引將於2005年6月30日生效。</p>
<p>(Page 14 - Item 2.29) 審計署建議英基應：</p> <p>(a) 提醒各學校校董會須最少每年開會三次，才能達到英基規例第14條所訂的最低要求；及</p> <p>(b) 鼓勵所有英基學校的校董會，如認為增加開會次數有助他們更妥善發揮功能和履行責任，則應增加開會次數，不應只限於英基規例第14條所訂的最低要求。</p>	<p>(Page 14 - Item 2.30) 英基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p> <p>(a) 會致函各校董會，提醒他們有關開會的最低要求；及</p> <p>(b) 會鼓勵校董會每年開會六次和成立小組委員會，以協助他們發揮功能和履行責任。</p>	<p>將於2005年1月31日致函校董會/各校董，要求落實這些建議。</p> <p>此外，這些建議將加入經修訂的《校董指引》小冊子。經諮詢各方相關人士後，經修訂的指引將於2005年6月30日生效。</p>

審計署報告的整體意見及建議
第5章 – 英基學校協會的學校行政

審計署的整體意見及建議	英基學校協會的整體回應	行動
<p>(Page 15 – Item 2.33) 審計署建議英基應敦促各學校：</p> <p>(a) 確立適當程序，要求校董會成員申報可能與其角色有衝突的任何利益；及</p> <p>(b) 妥為記錄校董會成員所作的利益申報(例如使用標準表格或在會議記錄載述)。</p>	<p>(Page 15 – Item 2.34) 英基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會整備申報記錄冊，以記錄校董會成員的利益。</p>	<p>目標：2005年1月20日。</p>
<p>第3部分：策略規劃 (Page 18 – Item 3.8) 審計署建議，對於沒有在學校規劃過程中廣泛諮詢各有關伙伴的學校，英基應規定他們：</p> <p>(a) 邀請各有關伙伴(尤其是校董會)參與制定發展計劃；及</p> <p>(b) 盡量與各有關伙伴分享其發展計劃，從而爭取他們的支持。</p>	<p>(Page 18 – Item 3.9) 英基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會由一個工作小組制定有關學校發展規劃的指引，協助各學校進行規劃。</p>	<p>已採取行動：詳見教育發展計劃初稿(於2005年1月7日發出)。</p>
<p>(Page 19 – Item 3.15) 審計署建議英基應：</p> <p>(a) 規定各學校制定較長期的發展計劃(例如涵蓋三至五年時間)，而其中須包含詳細的短期行動計劃；及</p> <p>(b) 考慮就本身及各學校的發展計劃採用劃一的規劃周期。</p>	<p>(Page 19 – Item 3.16) 英基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p> <p>(a) 各學校的發展計劃會與英基的教育發展計劃互相配合；及</p> <p>(b) 英基教育發展計劃在草擬過程中已採用劃一的規劃周期。</p>	<p>已採取行動：詳見教育發展計劃初稿(於2005年1月7日發出)。 教育發展總監將於2005年6月30日前設立小組提供指引。</p>
<p>(Page 22 – Item 3.22) 審計署建議，英基應向屬下學校發出良好做法指引，協助各校確保校務活動的所有重要環節已納入發展計劃內。</p>	<p>(Page 22 – Item 3.23) 英基同意審計署的建議。</p>	<p>教育發展總監將於2005年6月30日前設立小組提供指引。</p>

審計署報告的整體意見及建議
第5章 - 英基學校協會的學校行政

審計署的整體意見及建議	英基學校協會的整體回應	行動
<p>(Page 23 - Item 3.28) 審計署建議，英基應規定沒有按照發展計劃評估其項目的學校：</p> <p>(a) 進行評估，以便評核其表現；及</p> <p>(b) 利用評估結果規劃日後的行動，藉以進一步提升學校的水平。</p>	<p>(Page 23 - Item 3.29) 英基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p> <p>(a) 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草擬評估策略修訂本。學校檢討程序自此以書面訂明，目的是確保學校按其現行的發展計劃評估各個項目。這些評估工作亦探討學校發展計劃對學生成績水平的影響；及</p> <p>(b) 英基的一貫做法，是透過學校自我評估和檢討來制定行動計劃。這種做法的例子，可見於三間學校。</p>	<p>已採取行動：詳見教育發展計劃初稿（於2005年1月7日發出）。</p>
<p>(Page 25 - Item 3.33) 各有關伙伴的意見有助推動學校持續改進。對於沒有定期諮詢各有關伙伴需要和期望的學校，審計署建議英基應要求這些學校：</p> <p>(a) 建立通報制度；及</p> <p>(b) 根據各有關伙伴的意見採取適當行動，從而進一步改善表現。</p>	<p>(Page 25 - Item 3.34) 英基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p> <p>(a) 英基會草擬自我評估策略的修訂本，以確保學校徵詢各有關伙伴在需要和期望方面的意見；及</p> <p>(b) 各學校會藉修訂的自我評估策略，把各有關伙伴的意見納入其學校發展計劃內。儘管現時沒有適用於所有英基學校的指引可循，大部分學校早已這樣做。</p>	<p>已採取行動：詳見教育發展計劃初稿（於2005年1月7日發出）。</p>

審計署報告的整體意見及建議
第5章 - 英基學校協會的學校行政

審計署的整體意見及建議	英基學校協會的整體回應	行動
<p>第4部分：財政預算及現金管理 (Page 28 - Item 4.7) 審計署建議英基應：</p> <p>(a) 發出指引，協助各學校制定正式的預算規劃及管制程序；及</p> <p>(b) 在擬備指引時，考慮〈學校行政手冊〉所載的主要程序。</p>	<p>(Page 28 - Item 4.8) 英基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p> <p>(a) 雖然每間學校有其獨特情況，因而未能劃一運作模式，但英基仍會發出正式指引，協助學校進行預算規劃及管制；及</p> <p>(b) 各學校的校董會有需要成立財務小組委員會，處理有關財政預算的事務。</p>	<p>有關指引將於2005年3月31日前發出。此外，這些建議將加入經修訂的《校董指引》小冊子。</p>
<p>(Page 30 - Item 4.12) 為確保學校的財政預算能反映其發展計劃所定的目標，審計署建議英基應規定各學校：</p> <p>(a) 在發展計劃內預計個別項目所需的財政資源；及</p> <p>(b) 根據有關預算制定周年預算。</p>	<p>(Page 30 - Item 4.13) 英基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會規定所有學校計算其發展計劃所需的財政資源，然後根據有關預算制定周年預算。</p>	<p>有關指引將於2005年3月31日前發出。此外，這些建議將加入經修訂的《校董指引》小冊子。</p>
<p>(Page 31 - Item 4.18) 審計署建議，對於仍未採用申請制度來評估各部門經費需要的學校，英基應規定他們採用申請制度分配財政預算。</p>	<p>(Page 31 - Item 4.19) 英基表示會研究審計署的建議，但要顧及各學校的校董會和校長須擁有若干程度的自主權，以配合各校的獨特情況。</p>	<p>將於2005年1月31日致函校董會/各校董，要求落實這些建議。</p>

審計署報告的整體意見及建議
第5章 - 英基學校協會的學校行政

審計署的整體意見及建議	英基學校協會的整體回應	行動
<p>(Page 32 - Items 4.23 and 4.24)</p> <p>審計署建議英基應敦促各學校：</p> <p>(a) 就學校的周年財政預算(包括其後的重大修訂)徵求校董會批准；及</p> <p>(b) 定期向校董會提交財政報告，列明核准預算與已承擔開支之間目前的差異，以及截至財政年度結時的結算預測。</p> <p>至於未有積極監管學校經費運用的校董會，審計署建議英基應提醒他們：</p> <p>(a) 主動密切審視和批核學校的周年財政預算(包括其後的重大修訂)；及</p> <p>(b) 經常根據核准預算監管經費的運用，並就重大差異進行調查。</p>	<p>(Page 32 - Item 4.25)</p> <p>英基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p> <p>(a) 經修訂的校董會指引會列明校長在制定學校預算方面所禮當的角色；</p> <p>(b) 由二零零五年九月開始，所有學校會定期向校董會報告財政狀況；</p> <p>(c) 有需要修訂發給校董會的學校預算批准指引，並確保學校貫徹執行指引的規定；</p> <p>(d) 根據核准預算監管學校經費的運用，應該是校董會會議的固定議程項目；及</p> <p>(e) 學校或須成立財務小組委員會，協助監管學校經費的運用。</p>	<p>將於 2005 年 1 月 31 日致函校董會/各校長，要求落實這些建議。</p> <p>此外，這些建議將加入經修訂的《校董指引》小冊子。</p>
<p>(Page 34 - Item 4.32)</p> <p>如財政預算的各部分由不同的財政預算負責人掌管，學校便有需要實行有效的管制措施，以確保這些負責人有效管理所負責的財政預算。審計署找出了在這方面須改善的地方(見第 4.27 至 4.31 段)。審計署建議英基應規定：</p> <p>(a) 各學校在其會計系統的有關分類帳內，記錄財政預算負責人的已承擔開支及實際支出，以便學校管理層及財政預算負責人更妥善管理個別預算；</p> <p>(b) 各學校的財政預算負責人在所提出的預算申請內，清楚列明各開支項目的詳情及所涉款額，以便學校監管開支是否用於原定用途；及</p>	<p>(Page 34 - Item 4.33)</p> <p>英基同意第 4.32(a) 及 (b) 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並會提醒各學校最妥善的做法。</p>	<p>將於 2005 年 1 月 31 日致函校董會/各校長，要求落實這些建議。</p>

審計署報告的整體意見及建議
第5章 - 英基學校協會的學校行政

	英基學校協會的整體回應	行動
<p>審計署的整體意見及建議</p> <p>(c) 各學校正式訂定有關在各個預算之間調撥款項的政策及管制程序，包括：</p> <p>(i) 准許調撥款項的情況；及</p> <p>(ii) 與校董會協定一個限額，如調撥款額超出該限額便須取得校董會批准。</p>	<p>英基學校協會的整體回應</p> <p>至於第4.32(c)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英基表示：</p> <p>(a) 希望由校董會及校長管制調撥款項的事宜，並鼓勵把這方面的統管權力授予各學校；及</p> <p>(b) 作為一項制衡措施，校長須向校董會作出匯報。</p>	
<p>(Page 36 - Item 4.38)</p> <p>審計署建議英基應：</p> <p>(a) 規定各學校審視是否有需要保留剩餘資金；</p> <p>(b) 要求各學校考慮把剩餘資金存放在英基，以助減低英基的透支額，並以此作為運用資金的一個方案；及</p> <p>(c) 與各校長探討安排，把學校的剩餘資金轉帳予英基。</p>	<p>(Page 36 - Item 4.39)</p> <p>英基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p> <p>(a) 會與各學校商討儲備金的策略性用途，學校如有需要保留剩餘資金，亦須向校董會報告；及</p> <p>(b) 同意有必要採取改善辦法，以減低英基龐大的透支額。英基或會採納審計署的建議，要求學校把剩餘資金存放在英基；或會作出另一安排，設立類似大型商業機構所採用的中央現金管理及支付系統，從而避免每間學校須各自開立銀行帳戶。</p>	<p>已採取行動：詳見第4章第3.16項。</p>
<p>(Page 37 - Item 4.44)</p> <p>審計署建議英基應：</p> <p>(a) 提議各學校考慮撥備現金流量預計，並更新有關資料，以期更有效管理手上的現金；</p> <p>(b) 在有需要時協助各學校撥備現金流量預計；及</p> <p>(c) 確保各學校定期把現金流量預計和實際現金流量作一比較，以找出學校財務運作的潛在問題。</p>	<p>(Page 37 - Item 4.45)</p> <p>英基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p> <p>(a) 如有需要，會向校董會及行政人員提供有關現金流量預計的培訓；及</p> <p>(b) 每間學校或須成立財務小組委員會，監管現金流動的情況。</p>	<p>將於2005年1月31日致函校董會/各校董，要求落實這些建議。</p> <p>將於2005年3月31日前確定培訓需要，而所編培訓則會於2005年6月30日前提供。</p> <p>此外，這些建議將加入經修訂的《校董指引》小冊子。</p>

審計署報告的整體意見及建議
第5章 - 英基學校協會的學校行政

審計署的整體意見及建議	英基學校協會的整體回應	行動
<p>第5部分：財務及行政工作 (Page 40 - Item 5.5) 審計署建議英基應：</p> <p>(a) 經常檢視其學校通告及行政備忘錄，確保指引內容為最新資料；及</p> <p>(b) 考慮利用互聯網向學校發放通告及備忘錄。</p>	<p>(Page 40 - Item 5.6) 英基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p> <p>(a) 應經常更新所有學校通告及行政備忘錄，英基的內部審計師現正更新這些通告及備忘錄的內容；及</p> <p>(b) 會研究進一步利用互聯網發布有關指引及程序。</p>	<p>將於2005年9月1日前完成更新年度資料，之後每年9月均會更新。</p> <p>所有經更新和最新的通告及行政備忘錄將於審批後盡快上載網站。</p>
<p>(Page 42 - Item 5.14) 審計署建議英基應：</p> <p>(a) 聯同屬下學校參考《學校行政手冊》，制定恰當的內部控制程序；及</p> <p>(b) 經常為學校進行內部審計，以確定內部控制措施是否有效運作。</p>	<p>(Page 42 - Item 5.15) 英基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p> <p>(a) 其內部審計師已手更新內部控制程序。內部審計師不但會參考《學校行政手冊》，也會根據英基的慣常做法，以及從其他方面所得的資料，進行更新。在制定這些程序時，內部審計師除與學校合作外，還會與總辦事處的管理層緊密合作；及</p> <p>(b) 英基計劃考慮採用有系統的審計方式，並擬檢討審計工作所用的時間。</p>	<p>更新工作現正進行中，有關程序將於2005年2月28日前發表。</p> <p>這項工作將在新委任的審計委員會監督下進行。</p>
<p>(Page 46 - Item 5.25) 審計署建議英基應：</p> <p>(a) 修改學校帳目的結構，把所有酬酢開支記入同一帳目，方便監管；及</p> <p>(b) 考慮是否適宜為各學校每年預留一筆款項用於員工活動。</p>	<p>(Page 46 - Item 5.26) 英基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會考慮是否適宜每年預留一筆款項用於員工活動。</p>	<p>將於2005年4月1日前落實。</p> <p>理事會將於2005年3月審議有關報告。</p>

審計署報告的整體意見及建議
第5章 - 英基學校協會的學校行政

審計署的整體意見及建議	英基學校協會的整體回應	行動
<p>(Page 47 - Item 5.31) 審計署建議，英基應制定政策，說明各學校應如何為員工提供福利。</p>	<p>(Page 47 - Item 5.32) 英基同意審計署的建議。</p>	<p>理事會將於2005年3月考慮有關報告。</p>
<p>(Page 48 - Item 5.34) 審計署認為，英基有需要作出改善，務求妥善管理學校員工執行公務的交通費。審計署建議，英基應規定各學校在處理發還交通費的中請時，確保申請人提交收據及車程資料。</p>	<p>(Page 48 - Item 5.35) 英基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正實施這方面的政策。</p>	<p>已採取行動：有關函件已於2005年1月7日發出</p>
<p>(Page 49 - Item 5.38) 審計署建議英基應：</p> <p>(a) 要求各學校仔細檢討其開支模式，以期釐定並非絕對必要的開支範疇；及</p> <p>(b) 要求各學校根據檢討結果節省開支。</p>	<p>(Page 50 - Item 5.39) 英基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p> <p>(a) 會檢討各學校的開支模式；及</p> <p>(b) 各學校會繼續審慎監察本身的財政預算。</p>	<p>是項建議將通過修訂《校董指引》小冊子加以落實。經諮詢各方相關人士後，經修訂的指引將於2005年6月30日生效。</p>
<p>(Page 53 - Item 5.46) 審計署建議英基應：</p> <p>(a) 設定須作記錄的資產的財務限額，以便各學校記錄資產；</p> <p>(b) 規定各學校在購入資產後，即時把價值高出設定財務限額的資產記入資產登記冊；及</p> <p>(c) 規定各學校指派不涉及保管資產工作的人員定期查核資產登記冊。</p>	<p>(Page 53 - Item 5.47) 英基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會檢討現行政策。</p>	<p>有關程序已經草擬，並將於2005年1月31日前發表。</p>

審計署報告的整體意見及建議
第5章 – 英基學校協會的學校行政

審計署的整體意見及建議	英基學校協會的整體回應	行動
<p>第6部分：採購及能源管理 (Page 58 – Item 6.10) 審計署建議英基應： (a) 制定一套清楚詳盡的採購指引，協助各學校以最理想的價錢採購貨品及服務，並在制定指引時，參考教統局向全港資助學校發出的相關指引； (b) 定期修訂採購指引，確保切合時宜，內容完備； (c) 規定各學校負責採購的人員(例如財務人員、會計主任及部門主管)，必須盡可能遵從英基發出的採購指引，若當時情況不能遵從有關指引，則記下不遵從的原因；及 (d) 要求內部審計師監管學校遵從採購指引的情況。</p>	<p>(Page 58 – Item 6.11) 英基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現已根據教統局的相關指引草擬採購指引。</p>	<p>有關程序已經草擬，並將於2005年1月31日前發表。</p>
<p>(Page 59 – Item 6.14) 審計署建議，英基應規定各學校經常妥為保存報價文件，以顯示學校採用公平和公開競爭的方式進行採購。</p>	<p>(Page 59 – Item 6.15) 英基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會硬性規定各學校妥為保存報價文件。</p>	<p>已列入上文第6.10項的回應中所述的程序</p>
<p>(Page 61 – Item 6.24) 審計署建議英基應： (a) 確定什麼貨品和服務採用大批訂購方式較為切實可行及符合成本效益； (b) 制定統籌各校採購貨品及服務的機制，以取得大批訂購的折扣優惠；及 (c) 敦促個別學校務必規劃及統籌校內的訂購需求，充分利用大批訂購貨品及服務的折扣優惠。</p>	<p>(Page 61 – Item 6.25) 英基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a) 現時並無任何中央採購安排，但在採購高價物品(例如資訊及通訊科技器材)時，已實行這種安排； (b) 長遠來說，英基會考慮設立一個機制，以統籌其他數量較大及／或價值較高貨品和服務的採購；及 (c) 會敦促個別學校務必規劃及統籌校內的訂購需求。</p>	<p>英基將諮詢相關人士，尤其是各位校長，以期在2005年3月31日前就改變常規作出決定。</p>

審計署報告的整體意見及建議
第5章 - 英基學校協會的學校行政

審計署的整體意見及建議	英基學校協會的整體回應	行動
<p>(Page 63 - Item 6.32) 審計署建議，英基應規定各學校： (a) 在簽訂租用合約或直接購買學校器材前，就兩者的成本效益進行分析；及 (b) 為所作分析備存相關文件，顯示租用或購買學校器材的決定是如何作出的。</p>	<p>(Page 63 - Item 6.33) 英基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a) 一向有進行成本效益分析；及 (b) 會就備存有關文件的做法，向學校提供更詳細的指引。</p>	<p>是項建議將通過修訂《校董指引》小冊子加以落實，經諮詢各方相關人士後，經修訂的指引將於2005年6月30日生效。</p>
<p>(Page 67 - Item 6.47) 審計署建議，英基應要求各學校： (a) 為名下電力帳戶選擇最經濟的用電收費率； (b) 進行分析，以確定電力帳戶的千伏安值，俾能選擇最經濟的用電收費率； (c) 探究可否把學校本身的各個電力帳戶合併，以俾取得更經濟的用電收費率；及 (d) 經常監察用電模式，確保取得最經濟的用電收費率。</p>	<p>(Page 67 - Item 6.48) 英基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審計署就能源管理所提出的意見，十分寶貴。</p>	<p>(a) 及 (b) - 經搜集資料和與電力公司洽談後，我們發現如果轉用最適用電費計劃，則大部分學校將無法在金錢上受惠。現正對一家學校作進一步分析，但只有在夏季炎熱天氣下錄得最高千伏安值，分析工作才能完成。</p> <p>(c) 較早時已進行研究，發現不符合經濟效益</p> <p>(d) 已採取行動：樓宇管理部 (Building Management Department) 現正監察用量。</p>
<p>(Page 68 - Item 6.51) 審計署建議英基應： (a) 向屬下其他學校推介某些學校實行的節約能源措施；及 (b) 經常進行檢討，找出學校可採取的節約能源新措施。</p>	<p>(Page 68 - Item 6.52) 英基同意審計署的建議。</p>	<p>已採取行動，三家學校已獲提供支援參加機電工程署於2005年1月至12月舉行的比賽，由此獲得的良好做法將於2005年1月至4月向其他學校推廣。</p> <p>已採取行動：樓宇管理部現正監察節約能源的情況。</p>

審計署報告的整體意見及建議
第5章 - 英基學校協會的學校行政

審計署的整體意見及建議	英基學校協會的整體回應	行動
<p>第7部分：人力資源管理 (Page 70 - Item 7.9) 審計署建議，英基應規定各學校用評選表格記錄評選結果，註明每名申請人的相對優點，以及是否推薦他擔任有關職位的理由。</p>	<p>(Page 70 - Item 7.10) 英基同意審計署的建議。</p>	<p>已採取行動：已草擬詳述有關程序的學校通告，現須就此諮詢學術委員會，預計於2005年1月20日正式發出通告。</p>
<p>(Page 71 - Item 7.16) 審計署建議，英基應規定各學校在向申請人提出聘用建議前： (a) 向校董會提交申請人的評選表格和其他相關記錄(例如履歷)，以供覆核；及 (b) 請校董會通過聘用最合適的人選。</p>	<p>(Page 72 - Item 7.17) 英基大致上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a) 由於覆實聘用的時限緊迫，有時無法召開校董會會議，因此，把聘用權交給校長； (b) 鑑於不少英基職位都有很多申請人，而規模較大的學校又可能有更多職位懸空，要校董會在所需時間內覆核所有申請並不切實可行，不過，英基承認校董會有需要參與聘用員工的決定；及 (c) 現正考慮一個方案，就是在校董會之下成立一個聘任工作小組，負責確認任命事宜。</p>	<p>已採取行動：已草擬詳述有關程序的學校通告，現須就此諮詢學術委員會，預計於2005年1月24日正式發出通告。</p>
<p>(Page 74 - Item 7.27) 審計署建議英基應： (a) 制定各級學校員工的工作表現評核指引；及 (b) 規定各學校： (i) 根據上述指引確立正式的工作表現評核制度；及 (ii) 定期評核學校員工的工作表現。</p>	<p>(Page 74 - Item 7.28) 英基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a) 會透過協會的有關委員會制定評核員工工作表現的指引；及 (b) 根據上述指引確立正式的工作表現評核制度，以及定期評核學校員工工作表現的建議，都是英基2004-07年度發展計劃的既定工作，會透過協會的有關委員會處理。</p>	<p>將於2006年9月前推行為所有教師而設的全面工作表現發展計劃。</p>

審計署報告的整體意見及建議
第5章 - 英基學校協會的學校行政

審計署的整體意見及建議	英基學校協會的整體回應	行動
<p>(Page 75 - Item 7.32) 審計署建議英基應考慮制定員工增薪機制。</p>	<p>(Page 75 - Item 7.33) 英基原則上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74%英基員工的薪金已達最高增薪點。</p>	<p>是項建議落實與否，視乎建議的教師工作表現發展計劃日後是否推出而定（詳見第7.27項）。</p>
<p>(Page 76 - Item 7.38) 審計署建議英基應： (a) 確保代課教師名單上的人選符合《教育條例》有關註冊為檢定教員的規定，以便他們可隨時受聘為代課教師；</p>	<p>(Page 76 - Item 7.39) 英基大致上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a) 經常要求未有註冊的代課教師申報他們是否正申請註冊。在該20名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當這次審計工作完成時)仍未註冊的教師中，14人曾報稱正申請註冊，而其中3人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准註冊。此外，上述沒有註冊的20名教師中，9人已不再列入二零零四年九月的英基代課教師名單內；</p>	<p>將於2005年4月前檢討，以期於2005年9月前實施。</p>
<p>(b) 確定個別學校在聘請代課教師時有否違反《教育條例》有關註冊為檢定教員的規定，並就是否需要申請事後批准徵詢教育統籌局的意見；及</p>	<p>(b) 現正檢討編訂和使用代課教師名單的情況。然而，必須明白整個教師註冊程序需要一段時間才能完成；及</p>	<p>將於2005年4月前檢討，以期於2005年9月前實施。</p>
<p>(c) 經常提醒各學校在聘請代課教師時必須遵守《教育條例》有關註冊為檢定教員的規定。</p>	<p>(c) 由於特別科目教師往往求過於供，在聘用這類教師代課時，或須優先考慮學校及學生的需要，英基堅持嚴格執行只聘用合格教師的政策。英基會認真考慮編訂一份由中央管理的代課教師名單，讓代課教師的資格得以核實，並確保他們質素優良。</p>	<p>將於2005年4月前檢討，以期於2005年9月前實施。</p>

審計署報告的整體意見及建議
第5章 - 英基學校協會的學校行政

審計署的整體意見及建議	英基學校協會的整體回應	行動
<p>第8部分：其他收入及支援 (Page 78 - Item 8.8) 審計署建議英基應：</p> <p>(a) 要求各學校研究是否需要進行宣傳，說明校舍和設施可供外界租用；及</p> <p>(b) 經常檢討出租校舍和設施的收費表，確保收費合理。</p> <p>(Page 79 - Item 8.15) 審計署建議，英基應鼓勵屬下學校積極把握機會申請基金。</p> <p>(Page 81 - Item 8.21) 審計署建議，英基應考慮聯絡教統局，安排把英基學校家教會的經驗和良好做法向本地教育界推介。</p>	<p>(Page 78 - Item 8.9) 英基大致上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學校的面積、設施和位置均會影響出租學校場地的收入。</p> <p>(Page 79 - Item 8.16) 英基同意向屬下學校傳布基金的資料，並表示已鼓勵他們申請基金的撥款，稍後更會以書面重申此事。</p> <p>(Page 81 - Item 8.22) 英基同意審計署的建議。</p>	<p>已採取行動：自 90 年代初起已有相若政策，詳見學校通告第 50 號。</p> <p>收費指引將於 2005 年 2 月 22 日前修訂。</p> <p>將於 2005 年 1 月 31 日前致函各校長。</p> <p>已採取行動：已於 2005 年 1 月 7 日聯絡教統局代表</p>